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陇西 110KV 开关站和陇西 110KV 开关
站至 330KV 巩昌变线路工程项目建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陇征地补告字〔2023〕1号

为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全面做好陇西 110KV 开关站和陇西 110KV 开关站至 330KV 巩昌变线路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我县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陇西 110KV 开关站和陇西 110KV 开关站至 330KV 巩昌变线路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三）《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五）《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
- （六）《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
- （七）《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陇西县城城区建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指导价格〉和〈2018年陇西县土地征

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格>的通知》（陇政办发〔2018〕16号）。

二、征地范围

拟征收陇西县菜子镇南二十里铺村的集体土地，面积约为1.218公顷，具体以实际征地补偿范围为准。

三、土地利用现状

采矿用地0.9487公顷，其他林地0.127公顷，未利用地0.1423公顷。

四、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陇西110KV开关站和陇西110KV开关站至330KV巩昌变线路工程项目建设。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二）补偿安置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确定的标准执行，土地补偿费分配比例占征地补偿标准的40%，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占征地补偿标准的60%；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按《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陇西县城城区建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指导价格〉和〈2018年陇西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格〉的通知》（陇政办发〔2018〕16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六、社会保障

本项目规划区内被征收农户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文件规定执行办理。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 0932-6622409）。

特此公告

